

#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

（联系人：林峻山，电话：13926262411）

# 广州市花都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编制说明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和技术支持单位,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州市花都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2版)。

本预案是花都区人民政府实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用于规范和指导辖区内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行动。

本预案经充分调查和分析,广泛征求各社区及有关部门意见编制而成,并经聘请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报花都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

## 目录

<b>1. 总则</b>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3
1.4 适用范围	4
1.5 应急体系	4
<b>2. 花都区森林资源分布</b>	<b>4</b>
<b>3.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b>	<b>5</b>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
主要职责：	6
3.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
3.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7
3.4 专家库	12
3.5 扑火指挥官库	12
3.6 其他应急指挥机构	13
3.7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13
3.8 应急处置力量	14
3.8.1 救援力量编成	14
3.8.2 增援力量组成	14
3.8.3 增援力量调动	14
<b>4. 森林火险预警和响应措施</b>	<b>15</b>
4.1 森林火险级别划分	15
4.2 森林火险预警发布	15
4.3 森林火险预警响应	15
4.3.1 蓝色预警响应	16
4.3.2 黄色预警响应	16
4.3.3 橙色预警响应	16
4.3.4 红色预警响应	16
<b>5. 森林火情监测和报告</b>	<b>16</b>
5.1 森林火情监测	16
5.2.1 接报核查	17
5.2.2 报告要求	17
5.2.3 报告时限	17
5.2.4 报告内容	18
<b>6.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b>	<b>18</b>
6.1 主要任务	18
6.1.1 扑救火灾	18
6.1.2 转移安置人员	18
6.1.3 救治伤病员	19

6.1.4 保护重要目标.....	19
6.1.5 维护社会治安.....	19
6.1.6 发布信息.....	19
6.1.7 火场清理看守.....	19
6.2 应急响应.....	20
6.2.1 先期处置.....	21
6.2.2 IV级应急响应.....	21
6.2.2.1 启动条件.....	21
6.2.2.2 启动程序.....	21
6.2.2.3 响应措施.....	22
6.2.3 III级应急响应.....	23
6.2.4 II级应急响应.....	26
6.2.5 I级应急响应.....	26
6.2.5.1 启动条件.....	26
7. 应急响应终止.....	27
8. 保障措施.....	27
8.1 通信保障.....	27
8.2 队伍保障.....	27
8.3 物资保障.....	28
8.4 经费保障.....	28
9. 后期处置.....	28
9.1 案件查处.....	28
9.2 火灾调查.....	29
9.3 事故善后.....	29
9.4 工作总结.....	30
9.5 灾后恢复.....	30
9.6 奖惩追责.....	30
10. 预案管理.....	30
10.1 预案演练.....	30
10.2 预案更新.....	30
11. 花都区森林灭火处置流程.....	31
12. 附则.....	3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反应迅速、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

(6)《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25 号);

(7)《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21 号);

(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应急〔2007〕88 号);

(9)《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

-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10)《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11)《广东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2〕11号);
- (12)《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13)《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 (14)《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改);
-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74号);
- (1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 1.2.2 指导、参考文件

-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
- (2)《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22日发布);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3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市、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

- (5)《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6)《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7)《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粤办函〔2013〕177号);
- (8)《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广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 (10)《广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 (11)《广州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
- (12)《广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3)其他有关现行规范性政策文件。

###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和科学扑救水平，做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最大程度地避免人员伤亡，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制定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3)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各相关部门应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履行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4)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在全面落实各项森林火灾防范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依法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健全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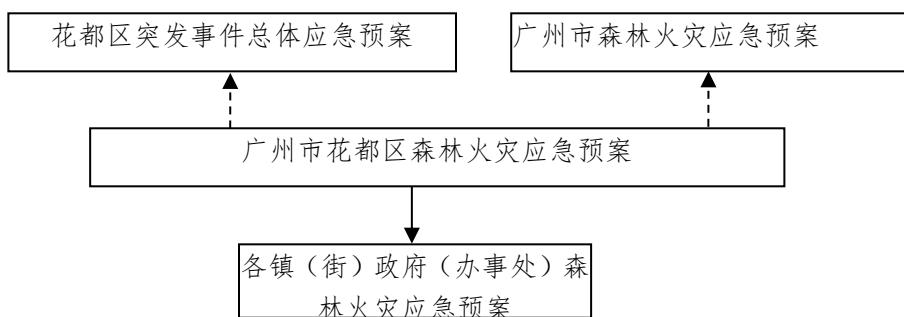
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1.5 应急体系

本预案是《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广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下一级预案，也是全区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上一级预案。



## 2. 花都区森林资源分布

花都区森林面积约 51.82 万亩，占国土面积 35.7%，林地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三分之一，约占全广州林地面积的九分之一，地带性植被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但天然林较少，山地丘陵的森林多为次生林和人工林。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 27.42 万亩，商品林面积 24.40 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 37.46%，森林活立木蓄积量 2657015 立方米。林地主要分布为（林地面积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供）：新华街 247.65 亩，新雅街 947.1 亩，秀全街 12804.75 亩，

花城街 3345.6 亩, 花山镇 60139.2 亩, 花东镇 127083.9 亩, 赤坭镇 64802.4 亩, 炭步镇 28122.6 亩, 狮岭镇 72835.2 亩, 梯面镇 111927.6 亩, 芙蓉度假区 13712.4 亩, 九湾潭林场 13926.15 亩。

表 2-1 花都区森林资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区域	新华	新雅	花城	秀全	花山	花东	炭步	赤坭	狮岭	梯面	芙蓉	九湾潭
面积	248	947	3346	12805	60139	127084	28123	64802	72835	111928	13712	13926
占比	0.05	0.18	0.65	2.5	11.8	24.9	5.5	12.7	14.3	21.9	2.5	2.7

### 3.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总 指 挥: 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常务副区长

副区长 (分管自然资源 (林业))

副 总 指 挥: 协助常务副区长、分管自然资源 (林业) 副区长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领导, 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主要领导,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武装部、武警某部机动第六支队、区消防大队分管领导。其中,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为主管副总指挥。

成员: 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气象局、花都供电局、区武装部、武警某部机动第六支队、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花都派出所、花都新街铁路派出所、中国电信花都区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区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区分公司、中国铁塔花都区分公司。

#### **主要职责：**

- (1) 研究部署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 (2)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扑救需要区级以上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
- (3) 监督检查全区森林防灭火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 (4)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 (5) 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花都派出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共同派员组成，作为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承担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和应急协调工作。必要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分管领导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花都派出所所长兼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

- (1) 研究提出区森防指年度工作计划，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进督办和成员单位报请以指挥部名义部署工作的文件等工作；
- (2) 协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导、督促本行业设置在森林防火区的企事业单位做好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准备；
- (3) 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火情会商、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的决定，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调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指导督促相关镇（街）政府（办事处）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4) 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总结、上报灾情或应急处置情况；
- (5) 按照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要求，做好增援队伍调派、预案启动、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 (6) 负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 (7) 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3.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区属媒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等重大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

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防灭火牵头抓总和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体系和责任制考评办法，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森林防灭火专家库和扑火指挥官库，并开展调研、培训、演练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牵头组织相关镇（街）政府（办事处）和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调度应急力量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调查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指导协调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指挥扑救需要区级以上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健全完善森林防灭火应急值守和火情报告制度，联合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警发布，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负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牵头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和林区森林防火宣传等工作，落实“五头一口”野外火源管控措施；建立护林员管理制度，督促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协助做好预警监测平台建设；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参与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

制，做好边界联防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区属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区武装部：负责协调驻花都部队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驻花都解放军、武警官兵、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火救灾工作。

（5）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官兵参与扑火救灾工作。

（6）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派出所和交警中队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配合属地森林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按程序申请调派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指导、督促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7）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花都派出所：承担火情会商、防火检查、火案侦破等森林防火工作，会同林业部门做好起火点、起火原因的评估认定，配合做好森林火灾调查工作。

（8）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生活类物资等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指导、督促在森林防护区建有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的管道企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9）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院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

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10)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支持开展森林防灭火科学研究及申报省市相关科技攻关项目，协助相关行业部门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灭火先进技术。负责保障森林防灭火应急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并免征通信频率占用费；指导协调运营商做好扑火救灾所需的公共通信保障工作；协调保障应急抢险救火灾车辆及扑火装备的成品油供应。

**(11) 区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民众文明祭祀，指导、督促殡仪馆、公墓、骨灰楼（安放地）等殡葬服务机构和森林防火区养老机构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保障措施、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装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2)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13)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区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1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区技工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

**(1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公路管养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时的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协调落实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

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1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以森林景观为主的A级旅游景区和在森林防火区的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装备，做好预防和辖区森林火灾初期扑救工作；加强对进入其经营范围人员的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游客、导游等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1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19)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森林防火区的垃圾焚烧厂、填埋场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防火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装备，及时消除森林火险隐患，做好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根据扑火需要，协调环卫洒水车协助扑救森林火灾。

**(20) 花都供电局：**指导、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清除塔基和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教育引导电力巡查人员遵守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的火灾防范措施，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时的应急供电保障。

**(21) 区气象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

区分局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和预报预警平台，做好林火卫星监测和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并综合考虑气象因子和林情、民情及重要活动保障需要，确定和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警信息；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并协助做好森林火灾调查工作。

（22）区法院：负责对森林火灾案件的审理工作。

（23）区检察院：负责协调对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24）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中国铁塔花都分公司：负责指导、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清除设施设备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的火灾防范措施；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和报警电话（12119）等公用通信服务；根据扑火救灾需要，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扑火救灾工作需要，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 3.4 专家库

建立健全由应急管理、林业、森林消防、气象、法律、地理信息、通信管理、石油化工、电力等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森林防灭火专家库，为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 3.5 扑火指挥官库

按照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懂林火特性、有丰富实战经验和适合野外作业身体条件等标准和要求，经镇（街）政府（办事处）、应

急管理部门和林业职能部门推荐,同级森防指办公室审核,评定为区、镇(街)政府(办事处)扑火指挥官(镇(街)政府(办事处)有林地面积1万亩以内的不少于2名、1万亩以上的不少于3名,区不少于5名)。每2年组织遴选一次。

### **3.6 其他应急指挥机构**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街)政府(办事处)、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

### **3.7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 **3.7.1 机构设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负责应急处置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治安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工作小组。

#### **3.7.2 指挥原则**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有权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总指挥的级别应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变化及时进行调整。现场总指挥下设扑火指挥官,具体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3.7.3 指挥关系**

**现场总指挥:** 主要承担行政指挥,组织、协调、指挥本级所有资源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扑火指挥官。

**扑火指挥官:** 在现场总指挥的领导下承担扑火指挥工作。具体负

责应急力量的编成和确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上级工作组：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工作，支持和帮助解决扑火救灾工作困难。

后方指挥部：了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情况，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解决现场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困难。

### 3.8 应急处置力量

#### 3.8.1 救援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区、镇（街）政府（办事处）和区属林场组建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一梯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和区消防大队为第二梯队；区武装部民兵应急分队为第三梯队；镇（街）政府（办事处）干部职工、村居干部群众和社会应急力量等非专业力量组建应急保障力量，协助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火救灾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 3.8.2 增援力量组成

如事发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区森防指办公室可根据镇（街）政府（办事处）增援请求，按照《花都区森林火灾片区协作、区域联动机制》和各地火险程度、火灾发生情况，统筹调度全区森林消防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解放军、武警、民兵和区消防大队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

#### 3.8.3 增援力量调动

（1）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调动。当需要跨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

队时，由区森防指办公室综合衡量火情形势，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增援申请，并按调入队员人数的3倍准备应急保障力量。

（2）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区消防大队的调动。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向区武装部、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区消防大队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航空消防飞机调动。扑火救书中根据需求提出直升机使用申请。由区森防指向花都区应急飞行救援队下达协作灭火任务，或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使用市公安局警航支队、省航空护林站直升机执行扑火任务申请。

#### **4. 森林火险预警和响应措施**

##### **4.1 森林火险级别划分**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条件、林情、民情和重要活动保障需要，以及火灾发生规律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森林火险预警等级，预警级别分为4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4.2 森林火险预警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和区气象局等部门加强会商，确定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等级，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区森防指名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4.3 森林火险预警响应**

根据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应按照《花都区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措施。

#### **4.3.1 蓝色预警响应**

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护林巡查，做好扑火装备、物资和人员准备。

#### **4.3.2 黄色预警响应**

按照森林特别防护期的工作要求做好预防工作，加强护林巡查、无人机巡航、远程监控视频、瞭望监测和卫星监测等，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安排人员昼夜值班，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及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备战状态。

#### **4.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加强值班调度，加大巡山护林力度，安排工作组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密切监测林火动态，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安排值班分队集中居住，随时做好扑火准备。

#### **4.3.4 红色预警响应**

严密关注森林火险动态，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将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息通报区有关扑救应急响应联动单位。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增加值班备勤力量，随时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根据天气情况或举行重大活动需要，视情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 **5. 森林火情监测和报告**

#### **5.1 森林火情监测**

在森林防火期、高森林火险预警和重要节日、活动期间，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要加强巡山护林，利用瞭望监测、远程监控视频等加强监测，必要时派出无人机巡护队伍前往高火险区巡航，及时发现和

处置火情。

### 5.2.1 接报核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 12119、119、110 报告，公安、林业、消防等部门接报森林火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转本级森林防灭火值班室核查火情。

### 5.2.2 报告要求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统一由各级森防指办公室自下至上逐级报告。镇（街）政府（办事处）森防指办公室接报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整理和分析收集的火灾信息，经区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审批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区总值班室和市森防指办公室；火灾扑灭后，区森防指办公室按“广东省森林防火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填报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 5.2.3 报告时限

对省、市通报的热点或火情，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在半小时（从接警起算，下同）内核实反馈，区森防指办公室要在 1 小时内核实反馈。2 个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材料在月底报告时汇总上报；燃烧时间超过 2 小时，但在 4 个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应先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燃烧时间超过 4 小时仍未得到控制，或发生人员伤亡，或发生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或发生在城区及其他敏感、危险区域的森林火灾，要立即报告书面材料。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

单位和相邻行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 5.2.4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存在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 6.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 6.1 主要任务

##### 6.1.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镇（街）政府（办事处）干部职工、村居干部群众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科学研判，及时组织友邻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协调驻花都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民兵和区消防大队等力量增援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扑火指挥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和扑火作业时应设立安全观察员，预设和建立安全避险区域，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一旦出现险情，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 6.1.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民居、厂矿、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开放有关应急避难场所，

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 **6.1.3 救治伤病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立即开展紧急救护，并迅速送医院治疗。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 **6.1.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6.1.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财物、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军事设施、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羁押场所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1.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1.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扑火队员操作分水器采取“分段撤收”水带的方式对火烧迹地喷淋浇透，防止复燃。对林下可燃物载量较多或二号工具、风力灭火机等常规机具扑灭的森林火灾，以及现场指挥部根据专业森林消防队扑火清理效果，要求组织清理看守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清理看守。属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按照1人负责20米火线的标准召集力量，10人编成一个组，每组有镇（街）政府（办事处）干部带队，配置1台油锯、3把铁锹、3把二号工具、3套背负式水枪等装备，明确责任区域，严肃工作纪律，扎实做好清理看守，经上一级森防指办公室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 6.2 应急响应

按照森林火灾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结合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先期处置和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领导按照《花都区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先期处置：燃烧时间未超过2小时，或初判过火面积5公顷以内的森林火灾。

2、Ⅳ级森林火灾：经先期处置未能扑灭，且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公顷的森林火灾。

3、Ⅲ级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4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的，或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或同时发生3起燃烧超过2小时的，或发生在森林火险橙色以上预警、5级以上大风天气且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

的森林火灾。

4、II 级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36 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5、I 级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7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 5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6.2.1 先期处置

发生森林火情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居及林场、森林公园景区等单位应迅速调集自有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扑火救灾工作。镇（街）政府（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森防指办公室及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增援处置。

燃烧时间超过 1 小时以上，且在继续蔓延，属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应设立现场指挥部，区森防指办公室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花都派出所等单位通报火灾信息，督促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 6.2.2 IV 级应急响应

#### 6.2.2.1 启动条件

经先期处置未能扑灭，且燃烧时间超过 2 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 公顷的森林火灾。

#### 6.2.2.2 启动程序

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报请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的区森防

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区按照本级预案规定，成立区森防指或镇（街）政府（办事处）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6.2.2.3 响应措施

区本级：区应急管理局进入紧急状态，相关科室和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指导组和后方指挥值守组，调派力量增援、指导、协助镇（街）政府（办事处）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花都派出所参与现场指导工作。

**现场指导组（指挥与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局长前往时由局长担任），办公室、指挥科、救援科和专家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花都派出所人员组成现场指导组。负责传达和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区森防指领导指示，协助、指导镇制定火灾扑救、安全保障、人员疏散、应急保障等扑火应急处置方案，督促事发地村、镇落实应急保障力量，配合扑火队伍开展扑火工作，操作移动通信基站、无人机等通讯、侦察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保障火场的无线电通信需求和与区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音视频连线。

**后方指挥值守组（综合协调组、信息发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任组长（局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时由局长担任），成员由指挥科、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及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向现场指挥部传达区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批示指示精神，跟进火灾处置情况，按规定做好信息的报送和发布；负责区领导在区应急指挥中心现场调度指挥的音视频保障，根据扑火救灾需要，通知区森

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安排人员参与应急处置，调度全区各类应急队伍增援处置；协调解决现场指导组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一是在属地镇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基础上，升级为区级现场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权。二是直接设立区级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现场总指挥：由事发地区政府（区森防指领导）或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担任。

### 6.2.3 III级应急响应

#### 6.2.3.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4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的，或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或同时发生3起以上燃烧超过2小时的，或发生在森林火险橙色以上预警、5级以上大风天气且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的森林火灾。

#### 6.2.3.2 启动程序

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报请主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区按照本级预案规定，成立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6.2.3.3 响应措施

区本级：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成立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和后方调度中心，在市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现场指挥部。区森防指总指挥或由其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由各成员单位和专家、扑火指挥官组成，开设在火场附近安全、开阔、交通便利的场所或区域，下设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治安

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 6 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牵头，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等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区森防指主管副总指挥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做好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市森防指的指示精神，与省、市建立音视频联系，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电力、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和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管理，为火灾扑救组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 火灾扑救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消防大队、武警某部机动第六支队和专家、扑火指挥官组成，随现场指挥部开设，或随扑火队伍推进，开设在火场周边安全且便于观察地域，组长由区级扑火指挥官担任。负责监测火场气象，掌握火场动态，制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灭火行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提出增派扑火力量、补充装备、航空支援和运送油料、饮用水、食品等扑火需求，以及人员转移、重要设施保护等扑火救灾保障需求；明火扑灭后向属地移交火场，指导做好清理看守。

(3) 治安疏散组。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花都派出所等成员单位及事发地政府组成，组长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指派同志担任。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证据收集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

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组织直升机起降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花都区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区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区分公司、中国铁塔花都区分公司等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5）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医疗机构及事发地政府组成，组长由区卫生健康局担任区森防指领导成员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医疗队赴火灾现场为扑火救灾提供医疗保障，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协调落实受伤人员的医治医院和转运工作。

（6）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的新闻宣传工作部门组成，组长由区委宣传部担任区森防指领导成员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

（二）后方调度中心：在区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后方调度中心，由担任区森防指副总指挥或由其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总调度，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在后方调度中心参加值守。负责收集报送扑救过程有关信息，向现场指挥部传达上级和领导批示指示，配合现场指挥部协调调派增援力量，提请省应急管理厅、市公安局调派航空

消防飞机，商请相邻城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协调解决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事发区：扩大应急响应，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增加处置力量，全面配合区森防指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当区森防指有商调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商请驻穗部队、友邻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森林消防队伍等应急力量增援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做好跨区、跨市增援队伍的食宿保障。

#### **6.2.4 II 级应急响应**

##### **6.2.4.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36 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6.2.4.2 启动程序**

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报请市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区按照本级预案规定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6.2.4.3 响应措施**

在市森防指的组织指挥下，承担属地政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职责任务，重点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物资运送和发放、扑火人员食宿保障等工作。

#### **6.2.5 I 级应急响应**

##### **6.2.5.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48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 5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6.2.5.2 启动程序**

市森防指现场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现有力量难于控制灾情，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6.2.5.3 响应措施**

在省、市森防指的组织指挥下，承担属地政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职责任务，重点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物资运送和发放、扑火人员食宿保障等工作。

#### **6.2.6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城区或敏感、危险区域，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的森林火灾，可酌情提级响应，负责处置的各级政府相关领导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处置。

### **7. 应急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得到控制后，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现场指挥部报请解除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并向社会公布。

## **8. 保障措施**

### **8.1 通信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150兆数字对讲指挥通信系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150兆无线电通信和视频指挥调度保障；必要时，电信运营企业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保障工作。

### **8.2 队伍保障**

根据《关于加强花都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加

强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有林村居要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并保证有足够的保障力量，以区森林消防大队、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村级扑火应急队为辅。各扑火力量在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必要时，商请驻花都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民兵分队、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增援。

### **8.3 物资保障**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根据《花都区森林消防装备器材配置规范（试行）》和辖区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以及采取企业代储方式，储备足够的扑火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扑救森林火灾的急需物资供给。

### **8.4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

## **9. 后期处置**

### **9.1 案件查处**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镇（街）政府（办事处）、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花都派出所根据相关法规和部门职责，组织、指导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公安机关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做好起火点、起火原因的评估认定。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由镇（街）政府（办事处）联合公安机

关负责查处。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森林火灾案件，由森林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属地公安机关给予协助。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情况下，应及时向本级森防指办公室反馈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和侦破结果。

## 9.2 火灾调查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区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卫健、林业和气象等职能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联合做好火灾调查评估，形成包括火灾概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扑火救灾、人员伤亡和损失评估、存在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火灾调查报告。

森林火灾调查按照受害情况分级组织：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下，或因灾造成 3 人以下受伤的，由区森防指组织调查，于扑灭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因灾死亡 3 人以下的，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以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交界处、起火点位置不明确的，由市森防指组织调查，于扑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和省森防指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 10 人以上的，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配合上级组织调查。必要时，可提级组织调查。

## 9.3 事故善后

因扑火救灾负伤、致残的人员，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办理伤残评定，落实生活补贴；因扑火救灾牺牲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按照规定发放抚恤金，对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4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认真查找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报上级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组织复盘推演。

#### **9.5 灾后恢复**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应急物资征用有关规定，办理归还或补偿手续；林业职能部门要指导镇（街）政府（办事处）督促违法当事人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复绿；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修复被森林火灾破坏的设施，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 **9.6 奖惩追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火灾调查报告和案件查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花都区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和在森林火灾处置中处置不及时、组织不得力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0.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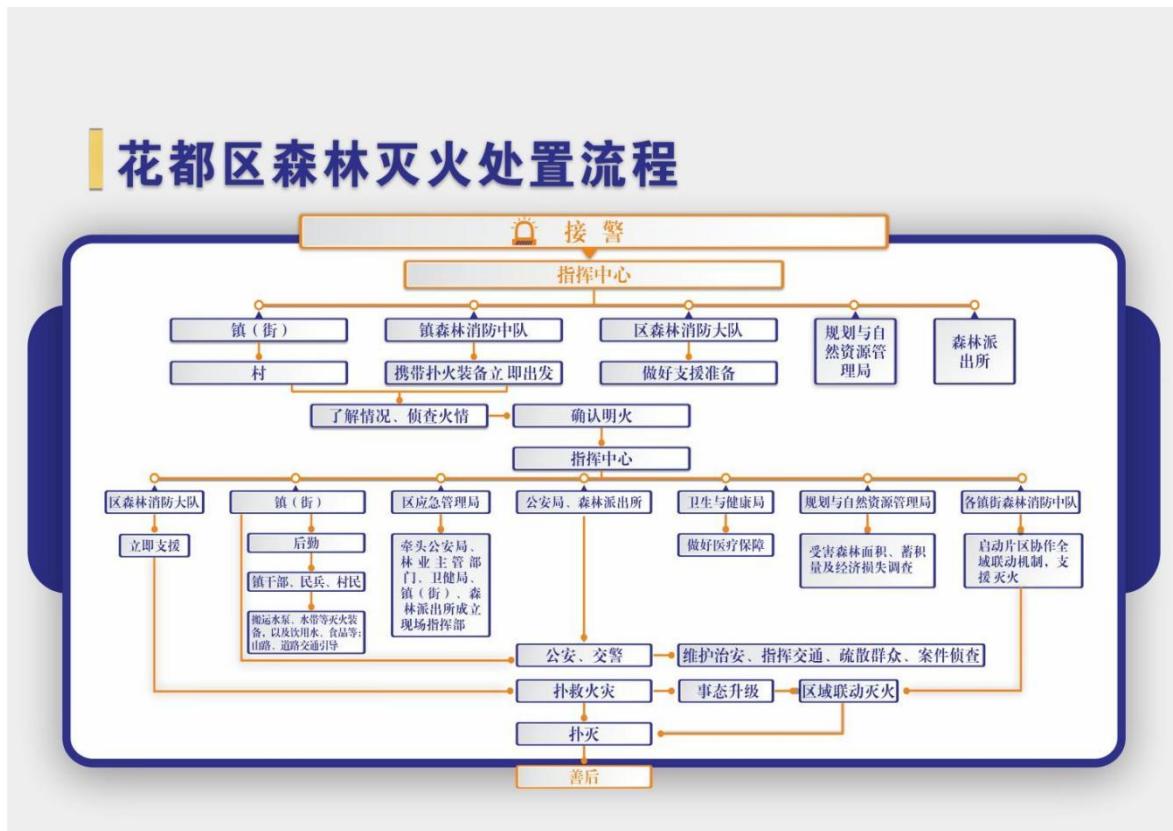
#### **10.1 预案演练**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定期组织预案应急演练。

#### **10.2 预案更新**

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 11. 花都区森林灭火处置流程



## 12. 附则

- (1) 本预案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2) 各有林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街道办或镇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其他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单位实际情况和森林火灾危险源状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应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